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刘召贵、应刚、余正东、周立、车坚强、姚栋梁、李丹云、汪年俊、曾庆生，其中李丹云、汪年俊、曾庆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进元

---

李丹云

---

胡凯

日期：2015年3月11日